

#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及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公司2020年半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 二、关于2020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2013年10月25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新松”）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金额为4.5亿元的担保。2018年4月19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新松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2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，由公司提供2亿元担保；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贷款银行的议案》，将杭州新松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2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（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）变更为向中国银行杭州市开元支行1.3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，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0.7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。

上述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

司法》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对杭州新松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0 元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# 三、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宋廷锋 \_\_\_\_\_ 朱向阳 \_\_\_\_\_ 胡天龙 \_\_\_\_\_

2020年8月26日